

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金融服務業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屬投資型商品或服務者，除應依前條辦理外，並應向金融消費者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p> <p>前項所稱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係指下列商品或服務：</p> <p>一、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結構型商品。</p> <p>二、信託業辦理具運用決定權之金錢信託或有價證券信託，以財務規劃或資產負債配置為目的，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結構型商品。</p> <p>三、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黃金或衍生性金融商品。</p> <p>四、共同信託基金業務。</p> <p>五、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業務。</p> <p>六、銀行與客戶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p>	<p>第六條 金融服務業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屬投資型商品或服務者，除應依前條辦理外，並應向金融消費者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p> <p>前項所稱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係指下列商品或服務：</p> <p>一、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結構型商品。</p> <p>二、信託業辦理具運用決定權之金錢信託或有價證券信託，以財務規劃或資產負債配置為目的，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結構型商品。</p> <p>三、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黃金或衍生性金融商品。</p> <p>四、共同信託基金業務。</p> <p>五、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業務。</p> <p>六、銀行與客戶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p>	<p>一、現行第二項第七款規定，黃金及貴金屬業務為第一項所稱之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但不包括受託買賣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黃金業務。考量銀行辦理與客戶間之黃金現貨買賣及保管業務須全額購足客戶申購黃金，客戶可自行決定隨時提領實體黃金，其交易特性與本條各款所列舉之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有間。且相同之黃金現貨買賣行為，因商品規格標準化與交易透明度尚無二致，不應係於銀行申購或於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而為法規上之差別規定。</p> <p>二、另考量現行銀行辦理黃金業務多以低風險處理，且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金管銀外字第一〇三〇〇〇四六〇六〇號令有關銀行辦理黃金業務之原則三（六）2之規定略以，除涉及一次性</p>

<p>構型商品業務。</p> <p>七、黃金及貴金屬業務。但不包括受託買賣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黃金業務及銀行辦理與客戶間之黃金現貨買賣及保管業務。</p> <p>八、受託買賣非集中市場交易且具衍生性商品性質之外國有價證券業務。</p> <p>九、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槓桿交易者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p> <p>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但不包括受託買賣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十一、期貨信託基金。但不包括受託買賣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期貨信託基金。</p> <p>十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p> <p>十三、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p> <p>十四、投資型保險業務。第一項所稱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不能以數額表達者，得以文字表達。</p>	<p>構型商品業務。</p> <p>七、黃金及貴金屬業務。但不包括受託買賣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黃金業務。</p> <p>八、受託買賣非集中市場交易且具衍生性商品性質之外國有價證券業務。</p> <p>九、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槓桿交易者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p> <p>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但不包括受託買賣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十一、期貨信託基金。但不包括受託買賣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期貨信託基金。</p> <p>十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p> <p>十三、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p> <p>十四、投資型保險業務。第一項所稱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不能以數額表達者，得以文字表達。</p>	<p>現款現貨交割之交易外，應切實評估客戶屬性及風險承受能力，使其適當及確實瞭解商品所涉風險，是銀行辦理黃金業務亦有與適合度辦法相當之風險管理配套措施。</p> <p>三、爰修正第二項第七款規定，銀行辦理與客戶間之黃金現貨買賣及保管業務排除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適用範圍。</p>
---	--	--